**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**

**执行裁定书**

(2022)苏0505执292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苏州市吴门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沈某某

被执行人：沈某某

被执行人：周某某

申请执行人苏州市吴门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沈某某、沈某某、周某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2)苏0505民初1334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沈某某、沈某某、周某某未能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苏州市吴门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执行标的1072083.33元及相应利息，被执行人应负担的执行费13121元，合计1085204.33元及相应利息，本院已于当日立案执行。

执行过程中查明，被执行人沈某某、沈某某、周某某名下有坐落于苏州市虎丘区阳山花苑一区27幢404室。该不动产系三被执行人共同共有，不动产上存有本案申请执行人的最高额抵押登记。现被执行人仍未履行义务，本院决定拍卖被执行人上述不动产。依照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](javascript:SLC(98761,0))》第[二百五十一条](javascript:SLC(98761,220))、第[二百五十四条](javascript:SLC(98761,223))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六条，《[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](javascript:SLC(56080,0))》第[一条](javascript:SLC(56080,1))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沈某某、沈某某、周某某名下坐落于苏州市虎丘区阳山花苑一区27幢404室不动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嵇建平

审 判 员 王 宁

审 判 员 李 凯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沈 怡